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21〕18号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全面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山东师大党字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、部署实施、考核督导等工作。

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主任，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。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，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

党委统战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学校教授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协调组织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考核工作组，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纪检、组织、宣传、人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工作组负责对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考核，对全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对考核中的异议和申诉进行裁决。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落实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承担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由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。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